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鹏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005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3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及 2010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的相关重要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 条)

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核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商品采购、商品销售、代理进口、无偿商标转让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3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1-6 月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峰集团	/	/	/	/
华峰新材料	3,896,547.02	3.24	18,695,721.83	10.27
华峰合成树脂	675,546.16	0.56	13,092,137.53	7.19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峰集团	9,437,889.20	5.11	112,800,902.04	38.72
华峰新材料	16,819,026.14	9.11	670,036.75	0.23
华峰合成树脂	9,354,944.23	5.07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峰集团、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包括 MDI、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革用树脂等生产超纤合成革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说明，该等原材料系由关联企业自行生产或向其他厂家集中采购，市场供应充足，部分由关联企业自行生产的原材料如聚酯多元醇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发行人有能力自行生产或向市场上非关联企业采购上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对关联企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的依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发行人对关联企业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的依赖关系,但报告期内还是发生了一定金额的关联采购,其主要原因在于:(1)发行人于 2002 年成立,超纤合成革当时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为求生存和发展,发行人集中精力做好超纤合成革产品,把有限的资源和人力较多地投入到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对于部分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关联方能够提供的原材料及产品,发行人利用关联企业的协同优势,选择了向关联企业进行采购,以提高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市场一直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形势下,发行人的重心始终在于超纤合成革产品的发展上,尚未充分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而及时规范、减少对关联方的采购;(2)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关联企业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等因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在生产聚酯多元醇、革用树脂等产品上进行了较多的资金和设备的投入,在发行人快速成长的阶段,有能力也愿意向发行人提供部分原材料,以部分满足发行人生产所需。

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上述关联采购的情况,发行人目前已经采取了积极的规范及整改措施:(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克亮、孙向浩等人从事革用树脂研究多年,对生产聚酯多元醇、革用树脂的技术十分了解,发行人具备独立生产革用树脂的技术和条件、具备独立生产聚酯多元醇的技术,但 2010 年之前因前文所述原因未投入相应的设备生产聚酯多元醇。2010 年初发行人对 2 台反应釜进行了改造,经过试制已能够生产所需的聚酯多元醇,2010 年 3 月起自行生产聚酯多元醇;同时发行人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试制,并从 2010 年 3 月起自行生产所需的革用树脂。至此,发行人已能够独立生产所需的聚酯多元醇、革用树脂等原材料,未来不再与关联方就该等原材料发生关联采购;(2)为了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继续向关联方采购部分聚酯多元醇、革用树脂等原材料,采购金额为上述表格所反映的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所发生的全部关联采购金额,该等关联采购已经按照股份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3)对于原先由关联方集中采购并提供部分予发行人的原材料，如 MDI、聚醚多元醇等，现在均由发行人自行独立采购(上述表格所反映的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部分原材料中已不包含关联方外购的 MDI、聚醚多元醇等原材料)，未来不再与关联方就该等原材料发生关联采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0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大，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尚未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销售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3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1-6 月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峰集团	/	/	/	/
华峰合成树脂	/	/	1,384,668.81	0.38
华峰新材料	/	/	2,102.56	0.01
福建兰峰制革	2,024,694.02	0.97	8,226,030.80	2.28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华峰集团	634,403.42	0.20	8,274,140.40	2.07
华峰合成树脂	8,980,494.64	2.85		
华峰新材料	/	/	/	/

福建兰峰制革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部分关联商品销售,主要情况如下: (1)为了集中精力发展超纤合成革业务,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停止普通革用树脂的生产及对外销售。2007 年 11—12 月,发行人将未来不需要使用的革用树脂及其原材料(DMF 除外)出售给华峰集团,价格主要依据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末的账面成本并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其他商品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回收的 DMF,价格由双方依据销售发生时市场上回收 DMF 的价格协商确定; (3)由于原华峰集团参股公司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生产所需,2009 年及 201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其销售了多种型号的超纤基布,交易价格根据所购产品的要求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2010 年 3 月华峰集团已将持有的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了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斯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斯兰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发行人未来将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销售,2010 年上半年除对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有部分销售外,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已无新的关联销售发生。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 代理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进出口”)专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对相关业务流程较为熟悉,报告期内发行人

委托华峰进出口代理进口了部分原材料商品(主要包括聚乙烯、DMT、甲酚和聚醚多元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涉及代理进口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5,088,661.30 元、2,799,837.06 元和 6,920,534.2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具备自行进口上述原材料的资格, 对关联方华峰进出口并不形成依赖关系。目前, 发行人已对之前委托华峰进出口进口部分原材料商品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熟悉了办理进口业务的相关流程, 自行进口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原材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相关回复内容)

(4) 商标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峰集团为了加强商标保护, 以华峰集团的名义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申请了“华峰”、“聚峰”、“HUAFON”、“HONCO”、“HAFON”等各类别的商标, 其中包括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8 类(主要为皮革制品)的商标。因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从符合规范性要求的角度出发, 华峰集团决定将其取得的与股份公司主营产品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所属商标类别(即第 18 类)相关的六项商标(《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 4425298 号、第 4968361 号、第 5796963 号、第 5797024 号、第 5797034 号及第 5946670 号)全部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 以进一步增强股份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上述商标转让申请目前已获国家商标局受理, 尚处于办理过程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相关回复内容)

2. 发行人与部分关联企业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而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如华峰集团、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等, 在其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亦包括了皮革制品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部分关联

企业其经营范围中虽包含有皮革制品，但该等企业实际并未从事皮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叠和业务冲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相关回复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上述经营范围部分重合的情形，上述部分关联企业已对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变更，删除了皮革制品相关内容。此外，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6名尤氏家族成员已于2010年2月28日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承诺人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承诺人参股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承诺人参股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承诺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的生产或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发行人董事长尤小平先生在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尤小平先生主要担任了包括发行人董事长在内的多家公司的董事长职务，截至目前尤小平先生在发行人处履职情况良好。在股份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尤小平先生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其主要依据股份公司

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能；其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和间接股东也是在股份公司章程所确立的公司治理结构下，通过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来行使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所赋予董事和股东的权利，其自身未直接干预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有效保证了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尤小平先生在关联企业兼职并未妨碍其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其在股份公司的职责，同时，由于尤小平先生本人并未参与和干预股份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在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并未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相关回复内容）

4.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至2009年，发行人从关联方分别借入资金3,000万元、1.1亿元和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成立以来，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且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导致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出于对发行人的支持，将暂时闲置的部分资金借予发行人。发行人除2009年度从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而向其支付利息83.43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86%计算）外，其他借款均未向借款人支付利息。此外，关联方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因暂时资金周转需要于2008年11月27日从发行人借入资金50万元，该笔借款于2009年3月2日归还，未支付利息。2009年8月以后，发行人已经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且截至目前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出具的情况说

明, 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为该行优质客户,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授信额度分别为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 此外, 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各年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21,529.84 万元、20,871.10 万元和 27,476.92 万元, 各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3%、34.17%、26.69%, 资产负债率较低, 具备获得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银行贷款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如计收利息, 按资金借入时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满 1 年后按当期新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2007 年至 2009 年分别增加发行人利息成本 557.09 万元、443.29 万元和 308.75 万元, 减少发行人同期税前利润 557.09 万元、443.29 万元和 308.75 万元, 约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13.13%、11.66%和 4.01%, 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约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 11.28%、9.96%和 3.97%, 对发行人同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生产经营所需银行贷款的能力, 但由于对关联交易规范性认识程度不够, 发行人选择了从关联方无偿借入部分闲置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若计收利息, 经测算增加的利息成本对发行人同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综合而言, 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为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 同时在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人回避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氏家族 6 名成员均已向股份公司出具《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相关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

二.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冲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及华峰集团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股份公司	主要从事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华峰集团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氨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温州市龙湾龙东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液体化工品仓储业务
5.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热塑性聚氨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原料进出口贸易
7.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聚氨酯鞋底原液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聚氨酯革用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从事房地产开发
10.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聚氨酯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铝及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	主要从事码头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及运营管

	限公司	理
13.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货运业务
14.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塑料原料的贸易
15.	台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聚氨酯革用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成都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聚氨酯鞋底原液的生产和销售
17.	辽阳市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聚氨酯鞋底原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小额贷款业务
19.	江苏省金肯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金刚塑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	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21.	温州市港口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液体化工产品的仓储
22.	福建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23.	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24.	重庆福祥化工有限公司(筹建阶段)	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及华峰集团的说明,上表中列示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台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辽阳市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均涉及

聚氨酯行业，但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生产的主要产品在工艺流程和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股份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存在明显的差别：发行人目前专业从事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自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革用树脂(不对外销售)；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台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普通PU合成革用树脂，与发行人生产的用于自用的革用树脂及超纤革产品差异较大；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及辽阳市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鞋底原液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聚氨酯鞋底原液，用于生产各种鞋底，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的超纤革产品差异较大；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热性聚氨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用于生产各种鞋底、软管，与发行人生产的超纤革产品差异较大；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保温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氨酯硬质泡沫保温材料，用于建筑保温，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及生产的超纤革产品差异较大；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氨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氨纶丝，用于生产各种纺织品，与发行人生产的超纤革产品差异较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定位于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及华峰集团所投资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重叠和业务冲突的情况。

三、关于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3条)

为了解决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集中精力发展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品，华峰集团于2010年2月将其持有的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32%及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斯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斯兰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斯兰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章程，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斯兰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斯兰集团有限公司系由两名自然人丁宗寅和丁梅红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斯兰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华峰集团分别出具的声明, 受让华峰集团持有的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股权系斯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斯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及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股份代持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2009 年至 2010 年 6 月, 股份公司按市场价格向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销售多种型号的超纤基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份公司与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价: 元/米

2010 年 4—6 月(本次股权转让后)						
产品类别	规格	单价	数量(米)	金额(元)	账面成本(元)	毛利率
超纤基布	1.25	45.30	27,156	1,230,143.59	801,783.09	34.82%
	1.3	43.59	5,676	247,415.40	172,266.60	30.37%
	1.45	46.06	32,335	1,489,375.23	1,056,425.00	29.07%
	1.5	45.30	17,409	788,612.82	569,448.39	27.79%
合计			82,576	3,755,547.04	2,599,923.08	30.77%
2010 年 1—3 月(本次股权转让前)						
产品类别	规格	单价	数量(米)	金额(元)	账面成本(元)	毛利率
超纤基布	0.9	39.32	106	4,167.52	2,110.46	49.36%
	1.25	43.59	14,626	637,543.57	435,661.84	31.67%
	1.5	45.30	30,530	1,382,982.89	1,012,362.07	26.80%
合计			45,262	2,024,693.98	1,450,134.37	28.38%
2009 年(本次股权转让前)						
产品类别	规格	单价	数量(米)	金额(元)	账面成本(元)	毛利率
超纤基布	0.9	39.32	21	825.64	421.75	48.92%
	1.2	45.30	100	4,529.91	2,632.24	41.89%
	1.25	43.60	24,336	1,061,099.16	690,807.72	34.90%
	1.3	53.42	1,033	55,180.34	31,610.97	42.71%
	1.4	48.63	29,203	1,420,197.45	809,751.03	42.98%

	1.45	46.41	25,182	1,168,579.48	796,571.91	31.83%
	1.5	45.30	99,351	4,500,757.28	3,107,121.83	30.96%
合计			179,226	8,211,169.26	5,438,917.45	33.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超纤维布产品规格型号繁多，同样厚度的超纤维布因性能要求、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因素的不同，其对外的销售价格也有所差异。上述超纤维布产品交易系根据所购产品的要求，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根据上表列示的数据，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与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权转让，斯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按照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12,901.29 万元进行确定。根据相关银行支付凭证，斯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向华峰集团支付了受让 32%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款计 4,128.41 万元，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向华峰集团支付了受让 17%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款计 2,193.2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获得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10]97 号文之批复同意。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彻底消除了股份公司与原关联企业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护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关于瑞安塑化注销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安市塑化物资有限公司因长期停业、逾期年检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被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瑞安市塑化物资有限公司申请，该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瑞安市国家税务局经审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同意该公司税务注销，瑞安市地方税务局莘塍税务分局在核实该公司无欠税后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同意该公司税务注销。由于该公司工作人员对企业注销工作的不够熟悉，该公司在税务注销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2009 年底发现该等情况以后，该公司即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了清算组开始了清算注销程序，并按法律规定于《瑞安日报》进行了公告。该公司最终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取得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被准予注销登记。

根据瑞安市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二科及瑞安市地方税务局莘塍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经前述主管税务部门审核，瑞安市塑化物资有限公司无任何欠税记录且发票已全部缴清，前述主管税务部门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及 11 月 15 日批准该公司税务注销并收缴了该公司税务登记证。根据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瑞安市塑化物资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根据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瑞安市塑化物资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瑞安市塑化物资有限公司的债权已清收完毕，债务已清偿完毕，税务已全部结清并已办理税务注销，剩余财产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为了进一步确保瑞安市塑化物资有限公司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到股份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还向股份公司出具了《承诺》，承诺瑞安市塑化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注销登记之前，其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了结，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有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若因瑞安市塑化物资有限公司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对发行人造成了不利影响，该等不利后果均由华峰集团承担，与发行人无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安市塑化物资有限公司在其存续期间无税收被追缴的风险，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债权债务，生产经营方面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5 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7 年至 2009 年, 发行人向华峰集团、浙江华峰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了生产超纤合成革产品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主要包括 MDI、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革用树脂等。发生前述关联采购的主要原因在于：(1)发行人于 2002 年成立，超纤合成革当时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为求生存和发展，发行人集中精力做好超纤合成革产品，把有限的资源和人力较多地投入到了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对于部分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关联方能够提供的原材料及产品，发行人利用关联企业的协同优势，选择了向关联企业进行采购，以提高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市场一直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形势下，发行人的重心始终在于超纤合成革产品的发展上，尚未充分意识到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而及时规范、减少对关联方的采购；(2) 华峰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关联企业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等因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在生产聚酯多元醇、革用树脂等产品上进行了较多的资金和设备的投入，在发行人快速成长阶段，有能力也愿意向发行人提供部分原材料，以部分满足发行人生产所需。此外，因华峰进出口专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对相关业务流程较为熟悉，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委托华峰进出口代理进口了部分原材料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7 年至 200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部分关联商品销售，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采购、代理进口、商品销售等行为具备一定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但为了规范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

- (1) 2010 年初发行人对 2 台反应釜进行了改造，经过试制已能够生产所需

的原材料聚酯多元醇, 2010 年 3 月起自行生产聚酯多元醇; 同时发行人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试制, 并从 2010 年 3 月起自行生产所需的革用树脂。至此, 发行人已能够独立生产所需的聚酯多元醇、革用树脂等原材料, 未来不再与关联方就该等原材料发生关联采购;

- (2) 对于原先由关联方集中采购并部分提供予发行人的原材料, 如 MDI、聚酯多元醇等, 现在均由发行人自行独立采购, 未来不再与关联方就该等原材料发生关联采购; 此外, 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熟悉了办理进口业务的相关流程, 今后将自行进口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原材料, 不再委托关联方代理进口;
- (3) 2010 年 3 月, 华峰集团已将持有的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了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斯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斯兰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 发行人已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销售发生, 2010 年上半年除对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有部分销售外, 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已无新的关联销售发生;
- (4) 发行人已在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人回避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日后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规定进行, 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防止不合规的关联交易发生;
- (5)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氏家族 6 名成员均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a)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b)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 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

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c)承诺人不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和行动；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审批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关于进口代理费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6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华峰进出口专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对相关业务流程较为熟悉，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华峰进出口代理进口了部分原材料商品(主要包括聚乙烯、DMT、甲酚和聚醚多元醇)，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涉及代理进口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5,088,661.30 元、2,799,837.06 元和 6,920,534.23 元，发行人向华峰进出口支付的进口代理费分别为 0 元、36,039.67 元和 36,503.3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与国外客户事先商定的价格，委托华峰进出口代为进口部分原材料，并由华峰进出口代付外汇货款及部分相应税款。华峰进出口代付的外汇汇率以其购汇或办理海外融资当日的中行美元卖出价为准，并以实际需要支付的外汇计算代理进口的人民币货款。2007 至 2009 年，发行人与华峰进出口据此实际结算的人民币货款分别为 4,706,970.53 元、2,500,963.92 元和 7,300,674.76 元，与之相应的税款以向海关缴纳的人民币税款为依据，由华峰进出口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应支付的进口代理费为上述人民币货款的 0.5%，2007 年的代理费与 2008 年一起结算，因此，发行人 2007 年实际支付的代理费为 0，2008 年实际支付的含 07、08 两年的代理费为 36,503.37 元 $((4,706,970.53 \text{ 元} + 2,500,963.92 \text{ 元}) \times 0.5\% = 36,039.67 \text{ 元})$ ，2009 年实际支付的代理费为 36,503.37 元 $(7,300,674.76 \text{ 元} \times 0.5\% = 36,503.37 \text{ 元})$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委托无关联第三方代理进口商品,华峰进出口也没有为无关联第三方代理进口商品,但为关联方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原材料,确定代理费的依据与发行人一致,即按代理进口商品人民币货款的 0.5% 计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理费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七. 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7 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至 2009 年,发行人从关联方分别借入资金 3,000 万元、1.1 亿元和 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成立以来,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且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导致资金需求量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出于对发行人的支持,将暂时闲置的部分资金借予发行人。发行人除 2009 年度从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而向其支付利息 83.43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86% 计算)外,其他借款均未向借款人支付利息。此外,关联方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因暂时资金周转需要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从发行人借入资金 5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归还,未支付利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大部分资金拆借未支付或收取利息虽在公允性方面有所欠缺,但从支持集团内关联企业发展角度出发,该等资金拆借行为本身具有相应的合理性。2009 年 8 月以后,发行人已经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规范,且截至目前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为该行优质客户,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授信额度分别为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各年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21,529.84 万元、20,871.10 万元和 27,476.92 万元,其中 2008 年分配利润 5,940 万元,各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3%、34.17%、26.69%,资产

负债率较低，具备获得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银行贷款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计收利息，按资金借入时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满 1 年后按当期新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2007 年至 2009 年分别增加发行人利息成本 557.09 万元、443.29 万元和 308.75 万元，减少发行人同期税前利润 557.09 万元、443.29 万元和 308.75 万元，约占同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13.13%、11.66%和 4.01%，扣除所得税的影响，约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 11.28%、9.96%和 3.97%，对发行人同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生产经营所需银行贷款的能力，但由于对关联交易规范性认识程度不够，发行人选择了从关联方无偿借入部分闲置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若计收利息，经测算增加的利息成本对发行人同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综合而言，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 (1)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整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流程及违反资金管理制度需承担的责任，通过制度保障防止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2) 发行人已在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人回避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日后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规定进行，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防止不合规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资金占用)发生；

-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尤氏家族 6 名成员均已向股份公司出具《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八、 关于尤小平先生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8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尤小平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尤小平先生直接对外投资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况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尤小平先生投资情况	尤小平先生兼职情况
1.	华峰集团	尤小平先生直接持有华峰集团 79.631%的股权	担任董事长
2.	股份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19.92%的股权	担任董事长
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32.32%的股份	担任董事长
4.	温州市龙湾龙东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	
5.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58%的股权、尤小平本人直接持有其 12%的股权	
8.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尤小平本人直接持	

		有其 19%的股权	
9.	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10.	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75%的股权	
11.	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	
12.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58%的股权	
13.	浙江华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4.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5.	重庆福祥化工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16.	台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控股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	
17.	成都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控股的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8.	辽阳市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控股的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9.	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控股的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20.	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	担任董事长
21.	瑞安华峰小额贷款	华峰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22.	江苏省金肯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48%的股份	
23.	承德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39.07%的股权	担任董事长
24.	温州市港口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31%的股权	
25.	福建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20%的股权	
26.	广西地博矿业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12%的股权	
27.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7%的股权	
28.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5.15%的股权	
29.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3.48%的股权	
3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峰集团持有其 0.97%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尤小平先生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履职情况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尤小平先生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其主要依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职能；其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和间接股东也是在股份公

司章程所确立的公司治理结构下，通过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来行使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所赋予董事和股东的权利，其自身未直接干预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尤小平先生还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尤小平先生主要担任了包括发行人董事长在内的多家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其主要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未直接参与和干涉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其作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履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运行良好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证了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受到来自于尤小平先生个人的侵害。

九.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变化的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9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的主要三次变化情况如下：

1. 2008 年 3 月，华峰有限原董事陈积勋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从公司离职，故华峰有限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免去了陈积勋先生董事职务；
2. 2010 年 1 月，股份公司为符合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规范要求，也为了保证董事会议事的公平与效率，参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的人员构成进行了优化。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原 11 名董事中的 4 名辞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该 4 名辞职的董事尤金焕、段伟东、杨从登和潘基础均未在股份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同时增选张光杰、吕政、权忠光、田景岩和何元福等 5 人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3. 2010年8月,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权忠光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辞去了其所担任的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根据有关规范性要求及由于个人工作原因离职而进行的部分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 关于华峰集团向发行人转让商标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0 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峰集团与股份公司于2009年12月1日签订一份《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第4425298号和第4968361号《商标注册证》项下两项商标转让给股份公司,前述两项商标的转让申请已于2009年12月28日获国家商标局受理;华峰集团与股份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另行签订一份《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第5796963号、第5797024号、第5797034号和第5946670号《商标注册证》项下四项商标转让给股份公司,前述四项商标的转让申请已于2010年6月12日获国家商标局受理。前述六项商标的转让目前均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股份公司获得前述六项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峰集团为了加强商标保护,以华峰集团的名义向国家商标局申请了“华峰”、“聚峰”、“HUAFON”、“HONCO”、“HAFON”等各类别的商标。因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从符合规范性要求的角度出发,华峰集团决定将其取得的与股份公司主营产品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所属商标类别(即第18类)相关的六项商标全部转让给股份公司,以进一步增强股份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峰集团的确认,华峰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对下属投资企业进行股权管理,其自身并未生产、销售任何产品,在将上述第18类的六项商标转让给股份公司前后,其自身在经营过程中未实际使用该

六项商标，亦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六项商标。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超细纤维基布、超细纤维绒面革和超细纤维贴面革，其下游行业为鞋、手套、家具、箱包、服装、球类等制造行业，由于股份公司的产品并非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商标对于股份公司的产品市场开拓作用较为有限。在从华峰集团受让上述六项商标之前，股份公司在其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上实际未使用相关注册商标，也不存在与华峰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共用商标的情形。在上述六项商标权利人变更手续完成以后，该六项与第 18 类产品相关的商标权归股份公司拥有，因商标的使用类别的不同，股份公司也不会出现与华峰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共用前述六项第 18 类产品商标的情形。

十一. 关于发行人专利权权属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1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现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和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第 479251 号《发明专利证书》，股份公司已取得“彩色超细纤维尼龙聚氨酯绒面革的制造方法”发明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 ZL 2005 1 0110717.2，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11 月 24 日，专利期限为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第 822366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股份公司已取得“揉布机中的揉布装置”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 ZL 2005 2 0043786.1，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7 月 26 日，专利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第 822614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股份公司已取得“揉布机中的送布装置”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 ZL 2005 2 0043787.6，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7 月 26 日，专利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4.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第 1485971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股份公司已取得“纤维织物或合成革基布烘干及定型设备中的烘箱结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 ZL 2009 2 0210069.1，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9 月 24 日，专利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问题(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2 条)

1.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1)尤小平持股 79.631%的华峰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2%的股权，尤金焕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6%的股权，尤小华目前直

接持有发行人 9.41%的股权，尤小燕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91%的股权，尤小玲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91%的股权，陈林真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5.51%的股权，前述尤氏家族 6 名成员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股份公司的表决权；(2)股份公司章程成立以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截至目前运行情况良好，6 名尤氏家族成员共同拥有股份公司控制权并未影响到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3)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尤氏家族 6 名成员之间因其亲属关系(尤金焕、尤小平、尤小华、尤小燕和尤小玲等 5 人系兄弟姐妹关系，陈林真和尤小玲系夫妻关系)而成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尤氏家族 6 名成员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相关重大事项时始终保持一致行动，该 6 名成员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报告期内及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均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此外，前述 6 名共同拥有股份公司控制权的尤氏家族成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4)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和陈林真 6 人已出具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将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和陈林真等 6 名尤氏家族成员认定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控制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峰集团目前持有股份 19.92%的股权，华峰集团依其目前的持股比例尚未达到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程度，故未将华峰集团认定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在此情形下，认定股份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峰集团为尤小平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而尤小平先生的关联人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 5 名尤氏家族成员又分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3.26%、9.41%、4.91%、4.91%、5.51% 的股权，尤小平先生实际控制的华峰集团及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 5 名尤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57.92% 的股权，在此情形下，认定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 6 名尤氏家族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多人共同控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在 6 位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下认定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并未违反《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 针对家族治理可能出现的弊端，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尽量避免和规范：
 - (1)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经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有 4 名，尤氏家族成员中仅尤小平先生担任董事长；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尤氏家族成员中仅尤小玲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没有尤氏家族成员。股份公司已通过合理的人员设置避免尤氏家族成员直接参与和干预股份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2) 股份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避免了尤氏家族成员控制对股份公司带来的生产和经营风险。

(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股份公司出具承诺, 承诺将不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 6 名尤氏家族成员分别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 关于 2010 年 3 月新增股东的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3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0 年 3 月, 华峰集团将持有的股份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林建一、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恩之、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学通, 尤金焕将持有的股份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水华、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项金尧, 陈林真将持有的股份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林道友, 尤小华将持有的股份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志勇、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林朝强、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林孙林。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述林建一等 9 名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该 9 名股东近 5 年的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近 5 年的简历
林建一	2005-2008 年曾担任温州市瓯海区国税局局长, 2008 年退休后至今担任华峰集团总裁。
陈恩之	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曾担任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公司安全总监, 2008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峰集团副总裁。
陈学通	2000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曾担任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2009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峰集团财务总监。
袁水华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华峰集团经理、副总经理, 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项金尧	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华峰集团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9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道友	2005 年至今担任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唐志勇	1998 年 7 月至今担任济南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7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副总指挥。
林朝强	2005 年至 2008 年 3 月曾担任杭州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孙林	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温州市龙湾龙东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述林建一等 9 名新增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该 9 名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股份代持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表中所披露的该 9 名股东最新的任职情况以外, 该 9 名股东与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尤氏家族 6 名成员)及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该 9 名股东与股份公司就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股份代持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十四.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4 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股份公司前身华峰有限2007年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 华峰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33%计提后, 该局实际按 15%的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财税字[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 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峰有限当时并非注

册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于 2007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系依据上海市的地方政策，不符合《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补征税金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241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前身华峰有限 200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为 8,288,215.27 元，华峰有限 2007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15,298,405.30 元，净利润为 41,991,722.51 元，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华峰有限 200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85%、净利润的 19.74%。此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 6 人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补缴因股份公司在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前所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峰有限 2007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但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补征税金的风险。鉴于华峰有限 2007 年因此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应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可能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存在的补缴企业所得税税金的风险不会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股份公司2008年度及2009年度实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10006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股份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第十税务所出具的沪地税金十[2009]000005 号《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核结果通知书》，股份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实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3.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峰有限享受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 10001 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通知书》，华峰有限年产 600 万平方米仿真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基布技术改造项目和后整理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编号为沪经技(2005)011 号和沪经技(2005)012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 号)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局《关于下发上海市内资企业(所属时期)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项目计划的通知》，对该项目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利用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购买《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申请表》所列国产设备的投资部分，准予按规定计算抵免企业所得税。经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签报文号：十所字政 517(2006)102 号)，华峰有限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限额为 1,531.32 万元，抵免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241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245 号《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间税收鉴证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

峰有限 2007 年度实际抵免的企业所得税为 6,906,846.05 元, 2008 年度实际抵免的企业所得税为 5,935,649.08 元。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峰有限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享受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及扶持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1241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峰有限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07年度

- (1) 根据华峰有限于 2002 年 8 月与金山区山阳镇上海金山嘴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合同, 华峰有限作为在金山嘴工业区内建办的新企业享受上海金山嘴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予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据此, 华峰有限于 2007 年 2 月 1 日收到金山区山阳镇财政所拨付的扶持资金计 14.67 万元; 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收到金山区山阳镇财政所拨付的扶持资金计 69.58 万元; 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收到金山区山阳镇财政所拨付的扶持资金计 31.10 万元。
- (2)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 2006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合(2006)第 028 号), 华峰有限作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之一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资助经费计 82 万元。
- (3) 华峰有限因承担的“聚氨酯超细纤维复合材料”项目于 2007 年 6 月获金山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金山区 2005-2006 年度科技进步

奖一等奖”，而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奖励资金计 5 万元。

- (4)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确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向华峰有限拨付上海市财政“科技补贴资金”计 32.2 万元。

2. 2008年度

- (1) 根据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2007 年上海市(第二批)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投(2008)497 号)，华峰有限“电机变频、绿色照明及余热回收节能项目”被列为 2007 年上海市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并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各 20.5 万元，总计 41 万元。
- (2)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 年度上海市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08)71 号)，华峰有限“锅炉改造及余热利用节能技改项目”被列为 2008 年上海市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并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节能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计 21.15 万元。

3. 2009年度

- (1)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财经事务中心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拨付给股份公司 3 万元的资金系对股份公司“彩色超细纤维尼龙聚氨酯绒面革”科技创新的奖励，同日拨付给股份公司 0.4 万元的资金系对股份公司于 2007 年申请三项发明专利的奖励。

- (2)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 2006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合(2006)第 028 号), 股份公司作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之一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配套资助经费计 30 万元。
- (3) 经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及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审核同意, 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拨付的新增固定资产专项补贴资金计 13.6 万元。
-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金山区燃煤锅炉脱硫除尘设施改造验收单》, 股份公司因燃煤锅炉脱硫除尘设施改造验收合格而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收到金山区山阳镇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计 12 万元。
- (5)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追加划拨 2008 年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沪人社就(2008)16 号), 股份公司因招用了部分地震灾区劳动者而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收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拨付的社保补贴资金计 1,952.10 元。
- (6) 股份公司拥有的“彩色超细纤维尼龙聚氨酯绒面革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0510110717.2)因获得金山区 2007-2008 年度发明专利奖而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贴资金计 5 万元。
- (7) 股份公司因被金山区人民政府评为“2007-2008 年度金山区科技工作先进集体”而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补贴资金计 0.5 万元。

- (8)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追加划拨 2008 年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沪人社就(2008)16 号), 股份公司因招用了部分地震灾区劳动者而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收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拨付的社保补贴资金计 5,221.8 元。
- (9) 根据华峰有限于 2002 年 8 月与金山区山阳镇上海金山嘴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合同, 华峰有限作为在金山嘴工业区内建办的新企业享受上海金山嘴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给予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据此, 华峰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1 日收到金山区山阳镇财政所拨付的两笔扶持资金 102.91 万元和 10.55 万元, 共计收到 113.46 万元。
- (10)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 2006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沪科合(2006)第 028 号), 华峰有限作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之一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资助经费计 18 万元。
- (11)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认定“LE-D201 光机”等项目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沪高转(2006)第 011 号)及华峰有限取得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 华峰有限“超纤皮革(SFG、XG、RMG、JB)”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且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计 287.1 万元。
- (12) 根据上海市推进清洁生产办公室与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9 月签订的《上海市清洁生产审核示范项目责任书》, 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清洁生产专项补贴资金计 16 万元。

- (13)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关于印发《上海市第十五批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沪经信技[2009]707 号), 股份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第十五批企业技术中心之一, 股份公司并因此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拨付的技术中心建设专项补贴资金计 60 万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华峰有限近三年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及扶持资金合法、有效, 且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十五. 关于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关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5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于 2008 年 6 月曾进行一次红利分配; 发行人未发生过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1. 2008 年 6 月, 华峰有限红利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华峰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以当时华峰有限的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为基础, 每 1 元出资额分配 0.55 元现金红利(含税), 共计向全体股东(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华峰集团和 38 名自然人股东)分配红利 5,940 万元(含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No.08070331022809467894 的《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电子报税付款通知》, 华峰有限作为扣缴义务人已经代当时华峰有限的 38 名自然人股东(该 38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分得红利 4,455 万元(含税))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共计 891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2008 年 6 月华峰有限进行红利分配时, 其 38 名自然人股东已经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 2008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0 月，华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为 11,800 万元。就此次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个人股东应当就其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由华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总股本为 11,800 万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6 条)

1. 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城镇保险	22	175,366.9	27	240,177.2	84	404,266.4	82	481,321.2

小城镇保险	130	480,336.1	161	632,324.9	180	789,734.4	195	424,768.9
外来人员综合险	342	629,423.3	317	772,908.8	342	966,002.5	367	557,404.7
原居住地缴纳	75	/	50	/	3	/	3	/
未缴纳	5	/	7	/	5	/	3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574 人、562 人、614 人和 650 人，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5 人、7 人、5 人和 3 人，该部分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中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参保，部分员工因当月新进公司而在次月参保。2007 年至 2009 年 11 月前，因当时上海市地方社会保险制度的限制，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其原居住地参保，2009 年 11 月以后随着社保政策的调整逐渐转到发行人所在地参保。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自 2007 年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从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金，符合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

2. 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上海市金山区当地住房公积金政策贯彻实施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于 2009 年 12 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从 2009 年 11 月起为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补缴了 2009 年 1-10 月的住房公积金。

上海市金山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对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函》，认为股份公司目前住房公积金

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对于 2009 年之前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及陈林真共同出具承诺，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补缴 2009 年以前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及陈林真等六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应补缴的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 2009 年以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国家公积金管理制度不符。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可能补缴的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致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七.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7 条)

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有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类行业被列为重污染行业，需履行环境保护核查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系涉及纺织、高分子材料、化工、制革等多个领域的产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属行业系重污染行业，按照规定应由省级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申请上市企业环保核查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股份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于2010年3月2日在其网站发布《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公示》,并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沪环保法[2010]117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具体核查意见如下:“1、该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2、此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项目和技术中心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保投资导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该等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如下:
 - (1) 污水:股份公司排放的污水主要来自于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股份公司拥有自己的污水处理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过物理、化学、生物联合处理后达标排入附近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股份公司与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代处理合同》,由上海金山排海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股份公司排入的污水,股份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污水处理费。金山区环保监测部门定期对股份公司污染源(废水)进行监测,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经检测的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199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445-2009)。
 - (2) 废气:股份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浸渍工序与合成革车间配料挥发的DMF气体以及锅炉房产生的烟尘。浸渍工序和合成革车间配料挥发的DMF气体通过建立的DMF回收装置以水喷淋吸收的方式统一回收,对

周围空气不产生污染。股份公司通过对煤的含硫量控制、水膜除尘和煤的充分燃烧来保证锅炉房产生烟气的达标排放。金山区环境监测站每年对发行人的炉窑排放进行检测,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经检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规定的相应时段的排放标准。

(3) 固体废物: 股份公司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股份公司共设置20余套分类垃圾筒,具体放置在各车间、办公楼和食堂门口,对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并集中处理,对可利用的垃圾重新回收,对不可回收无害垃圾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股份公司对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集中暂存,并与专业单位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弃物处置协议》,委托后者对工业废弃物统一进行处理,并按协议约定向其支付处理费。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包括警卫消防费、劳动保护费、安全培训费、安全检验费、安全设备、职工体检费等)分别为206.68万元、99.20万元、192.39万元和58.91万元,预计未来每年支出100万元左右;在环境保护方面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包括污水代处理费、排污费、水电费、工资及环保设施折旧费等)分别为53.07万元、79.51万元、106.98万元和37.05万元,预计未来每年支出100万元左右。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华峰有限已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11月21日颁发的(沪)WH安许证字[0065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聚氨酯革用树脂,许可有效期自2006年11月21日至2009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已向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延期申请,并正在办理前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手续。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安全符合要求。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员工的职业健康状况十分重视。为保障和促进员工的职业健康，发行人采取了系列措施：

- (1) 发行人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注重细节、以人为本”为指导方针，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工作，同时，发行人按规定为员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指导并要求员工正确、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最大限度保护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聘请具有上海市卫生局颁发的《上海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根据上海欧萨环境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出具的《检测与评价报告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均符合GBZ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1-200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国家标准规定的限值。
- (3) 发行人每2年组织一般岗位的员工免费进行体检；对于在可能接触到危害品岗位工作的员工，发行人每年安排该等员工免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2007年到上海市职业病医院进行职业健康检查，2008年到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职业病科进行职业健康检查，2009年到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职业病科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离职的员工如果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行人均安排到具有职业病检查资质的医疗单位进行检查。根据上述职业病检查医院出具的检查报告，截至目前发行人员工未出现患职业病的情况。
- (4) 基于发行人在员工职业健康保护方面的优秀表现，上海市卫生局、上海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总工会于2006年4月28日下发《关于授予15家企业“上海市职业卫生示范企业”称号的决定》(沪卫疾控[2006]27号), 授予发行人“上海市职业卫生示范企业”称号。2009年, 经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审核, 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BS-OHSAS 18001: 2007的标准要求。

十八. 关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召开时间的合法性(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问题第 24 条)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 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即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向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通知中载明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召开时间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关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干表述的修改(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问题第 26 条)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各出现的一处“适当调查”(第三部分第(二)条第 19 款)修改为“调查”, 各出现的一处“适当查询”(第三部分第(二)条第 20 款)修改为“查询”, 各出现的一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修改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十二部分)。此外, 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各出现的一处“未发现”(第十七部分第(一)条), 经核查系引述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中的原文, 本所律师同意删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出现的“未发现”的表述并对所涉事项重新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上述修改, 本所律师对所涉事项重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 经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此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00 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项目和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保投资导向。

二十. 关于独立董事权忠光先生的任职资格问题(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问题第 27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权忠光先生等 5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权忠光先生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总裁、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北京交通大学兼职教授等职务。本所律师注意到,中企华受股份公司前身华峰有限委托对华峰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权忠光先生任职的中企华于 2008 年 6 月接受华峰有限的委托对其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08 年 8 月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后,未再接受过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相关服务。鉴于权忠光先生被选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时间距中企华为华峰有限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时间已超过一年,且权忠光先生并非《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签字人员,本所律师认为,权忠光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未违反有关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严格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权忠光先生已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主动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了其所担任的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十一. 关于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36 条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已相应补充工作底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 2010 年上半年度重要更新事项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37 号《审计报告》,2010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发生的相关重要更新事项如下: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加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浙江华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000000049368),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 (2) 重庆福祥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号: 500102000027110), 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 因华峰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3) 广东华峰聚氨酯有限公司(注册号: 441200400007152),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7 日, 因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收购其部分股权并对其单方增资而并持有其 70%的股权, 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聚氨酯橡胶、IP 系列聚氨酯及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4937号《审计报告》,2010年1月至6月,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 (1) 华峰集团与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签订一份《商标转让协议》, 将其拥有的第 5796963 号、第 5797024 号、第 5797034 号和第 5946670 号《商标注册证》项下四项商标无偿转让给股份

公司,前述四项商标的转让申请已于2010年6月12日获国家商标局受理,目前尚处于办理过程中,股份公司取得前述四项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股份公司向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金额为3,896,547.02元的原材料商品,向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采购了金额为675,546.16元的原材料商品(该等关联采购均发生于2010年1-2月,3月份以后已无新的关联采购发生),并向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销售了金额为2,024,694.02元的超纤基布。

本所律师认为,因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从符合规范性要求的角度出发,华峰集团将其取得的与股份公司主营产品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所属商标类别(即第18类)相关的上述四项商标转让给股份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股份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10年上半年度,股份公司自3月起独立生产所需的聚酯多元醇、革用树脂等原材料,在此之前的1-2月为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而向关联企业采购了部分原材料,同时,股份公司继续向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销售了部分超纤基布产品(因华峰集团已将其持有的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32%及1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斯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斯兰集团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晋江市进出口有限公司,2010年4月起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因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小且未来将不再发生,该等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 重大资产变化

1. 新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7月21日核发的第1485971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股份公司已取得“纤维织物或合成革基布烘干及定型设备中的烘箱结构”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成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号为ZL 2009 2 0210069.1,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9月24日,专利期限为

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2. 新申请两项发明专利、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五项外观设计专利

- (1)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提出的“一种超细纤维绒面革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得的超细纤维绒面革”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010155964.5)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 (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提出的“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基布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010189013.X)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 (3)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提出的“具有立体双色效果的合成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020200025.3)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 (4)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提出的“具有立体光亮花纹的环保合成革”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020211961.4)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 (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合成革(编织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030178780.1)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 (6)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合成革(飞鸟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030178812.8)已获国家知识产权

局受理;

(7)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合成革(龟裂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030178794.3)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8)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合成革(铠甲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030178818.5)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9)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合成革(祥云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号为 201030178835.9)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3. 通过招拍挂新取得的房地产

(1) 根据上海金山拍卖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股份公司以 1,041 万元的价格拍得了位于山阳镇板桥东路 588 号沪房地金字(2001)第 00738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之房地产。股份公司已经全额支付前述拍卖价款，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

(2) 根据股份公司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股份公司以 3,913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位于金山工业园区(山阳)CB_20080300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的面积为 94,03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 重大合同、协议

1. 授信协议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2 日签订了编号为 972010(SX)18 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向股份公司授予 15,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1,000 万元,贸易融资额度 2,000 万,票据额度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

2. 借款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972010(LZ)013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合同,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0445%。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620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之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 (2)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 972010(LZ)016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合同,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0445%。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620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之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 (3)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972010(LZ)017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合同,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5.0445%。股份公司以其拥

有的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620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之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 (4) 股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编号为 972010(GZ)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借款 4,081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股份公司以其拥有的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6202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项下之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其他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88232010001 的《5000t/年双组份复合纺海岛纤维成套装置合同》，根据该合同，股份公司与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了一条 5000t/年(3000t/年)PE\PA6 复合海岛短纤维不定岛(定岛)纺丝牵伸成套装置，合同金额为 510 万元。
- (2) 股份公司与上海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上海金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了股份公司改扩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锅炉房扩建、减量车间扩建、扩幅干燥车间扩建、成品车间改建、原办公楼 1-3 层维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60 天，合同总金额为 320 万元。

(四)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

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10006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股份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第十税务所出具的沪地税金十[2009]000005 号《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核结果通知书》, 股份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即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 2010 年度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及扶持资金

- (1) 根据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山阳镇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向股份公司拨付一笔奖金计 0.35 万元, 该笔奖金系山阳镇政府按照有关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在专利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而给予鼓励的资金。
- (2)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及《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专利资助费用计 0.079 万元。
- (3)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政策引导类计划相关项目预算的通知》(财教[2009]365 号), 股份公司因承担了“汽车座椅革用聚氨酯树脂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而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入的项目经费计 17.5 万元。
- (4)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上海市科委 2010 年度创新行动计划新产品计划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沪科(2010)第 74 号), 股份公司因承担了“安全防护鞋用超纤合成革”项目而

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入的专项经费计 20 万元。

- (5)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认定“LE-D201 光机”等项目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沪高转(2006)第 011 号), 股份公司前身华峰有限“超纤皮革(SFG、XG、RMG、JB)”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之一。股份公司因此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入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 630.9 万元。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股份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 金经技备(2010)7 号), 并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向股份公司重新出具了《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项目备案意见号: 金经备 20100181), 同意对前述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就股份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 金经技备(2010)13 号), 并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向股份公司重新出具了《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项目备案意见号: 金经备 20100199), 同意对前述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600 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产业化项目中的(一期)年产 300 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项目”和“技术中心技改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不影响项目的具体实施。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发行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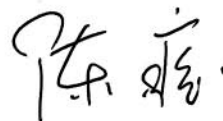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Wei.

陈 鹏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Chen Peng.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